

湖北科技学院保卫处调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制度

一、工作任务：

根据学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保卫工作的实际，为了维护校园安全、稳定、文明，定期排查、及时发现并化解校园内教职工及家属之间、师生之间、学生之间各类矛盾纠纷，消除各种不安全、不稳定、不文明的因素，创安全、稳定、文明、和谐平安校园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 吴世新

副组长： 刘和军 王旺生 林立 王樵 邢丽华

成 员： 余在瑞 王陆勇 冯国良 许峰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排查处理学校各类矛盾纠纷，小组成员要明确职责，认真调处。
2. 定期排查校园内各类矛盾纠纷，各教学院（部）学生校卫队中建立信息员，保证信息的畅通。
3. 排查调处矛盾纠纷要遵守预防为主、发现调处为次的原则，以说明教育为主要方法，以团结、安全、稳定为出发点。
4. 排查调处矛盾纠纷不推诿，谁先知道谁负责，重大问题上报有关职能部门和校领导处理。
5. 无论是定期排查，还是问题的发生及处理都要及时、真实地做好记载并做好归档工作。
6. 每月对学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进行汇总，及时上报